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703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王順盈

債務人 金原液化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美

債務人 謝叔珍

債務人 謝鎮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陸萬捌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三八一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七六三計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